

供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乙方（供方）：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 2025 年度秋季教辅图书印刷用纸，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商标、数量、到货价、吨数

产品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毫米*毫米)	商标	数量(吨)	到货价 (元/吨)	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泉 60 克胶版纸	880*1230	高唐州	974	5780	5629720
2	中泉 60 克胶版纸	850*1168	高唐州	745	5780	4306100
3	晨鸣 150 克铜版纸	890*1240	雪兔	71	6300	447300
总金额：10383120 元（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60 克 880*1230 胶版 974 吨折合令数为 30000 令，令价 187.69 元/令；

60 克 850*1168 胶版 745 吨折合令数为 25017 令，令价 172.15 元/令；

150 克 890*1240 铜版 71 吨折合令数为 858 令，令价 521.45 元/令。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在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到货，并按照甲方提供的纸张数量送货到甲方指定的承印厂。

三、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中泉(高唐州)60克胶版纸张定量不得低于60克/平方米 $\pm 2\%$ 。

(2) 具有较好的印刷适应性,能够满足2025年度秋季教辅图书相关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印刷、装订过程中质量要求。

四、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承印厂送货,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交货后乙方不再承担质量问题之外的风险损失(如承印厂发生水泡及人为损失等)。交货时双方人员对交货产品、交货量、交货时间核对后进行签字确认。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木夹板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就供应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纸张到厂之日起1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应在该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待2025年度秋季教辅图书全部印完对账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尾款,乙方应在尾款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七、验收标准:甲方可委托2025年度秋季教辅图书承印厂进行验收,如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甲方正当要求应积极配合,并做出及时调减、增补纸张、协调运输等必要的承诺。调减、增补纸张10%之内执行原合同价格。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按甲方需求提供所需产品。如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拒收,乙方

应当及时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同意接收，按质论价。

2. 因该批纸张将用于 2025 年度秋季教辅图书的印刷，如乙方延迟供货，将给甲方后续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乙方务必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供货。如乙方延迟供货，每延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供货三次以上，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4. 如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此合同所有规定事宜导致解除或终止协议，需向另一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签署页所载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时向其他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解决协议争议时仲裁机构、法院发送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所列联系方式任一内容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自到达被通知方次日起生效。

未尽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0577204558 电 话: 0991-2837885 传 真 号: 0991-28189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社支行 账 号: 3002016909200188187 2025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贵州路 145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45024F 电 话: 0991-4530613 传 真 号: 0991-453061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 号: 512040100100167765 2025 年 4 月 25 日
--	---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供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乙方（供方）：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教材图书印刷用纸，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商标、数量、到货价、吨数

产品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毫米*毫米)	商标	数量(吨)	到货价 (元/吨)	金额 (人民币元)
1	亚太森博 80 克胶版纸	787*1092	雅文	336.11	5900	1983049
2	晨鸣 157 克铜版纸	787*1092	雪兔	81.02	6300	510426
总金额：2493475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80 克 787*1092 胶版 336.11 吨折合令数为 9777.44 令，令价 202.82 元/令；

157 克 787*1092 铜版 81.02 吨折合令数为 1200.96 令，令价 425.02 元/令。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在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到货，并按照甲方提供的纸张数量送货到甲方指定的承印厂。

三、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亚太森博 80 克胶版纸张定量不得低于 80 克/平方米 $\pm 2\%$ 。

(2) 具有较好的印刷适应性, 能够满足教材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能够满足印刷、装订过程中质量要求。

四、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承印厂送货, 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交货后乙方不再承担质量问题之外的风险损失(如承印厂发生水泡及人为损失等)。交货时双方人员对交货产品、交货量、交货时间核对后进行签字确认。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木夹板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六、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双方就供应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待图书全部印完对账结束后, 按照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七、验收标准: 甲方可委托教材图书承印厂进行验收, 如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对甲方正当要求应积极配合, 并做出及时调减、增补纸张、协调运输等必要的承诺。调减、增补纸张 10% 之内执行原合同价格。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按甲方需求提供所需产品。如乙方所交付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甲方可拒收, 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并承担所有费用。如造成延迟交货的, 乙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同意接收, 按质论价。

2. 因该批纸张将用于教材图书的印刷, 如乙方延迟供货, 将给甲方后续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 乙方务必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供货。如乙方延迟供货, 每延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额 1% 的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供货三次以上，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4. 如任何一方单方违反此合同所有规定事宜导致解除或终止协议，需向另一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签署页所载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时向其他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通知或解决协议争议时仲裁机构、法院发送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所列联系方式任一内容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自到达被通知方次日起生效。

未尽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单位地址: 乌市解放南路 348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0577204558 电 话: 0991-2837885 传 真 号: 0991-28189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社支行 账 号: 3002016909200188187 2025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贵州路 145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45024F 电 话: 0991-4530613 传 真 号: 0991-453061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 号: 512040100100167765 2025 年 4 月 25 日
---	---